附件1：

金东区2026年—2028年粮油生产扶持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种粮积极性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种发〔2024〕6号）、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2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扶持政策。

一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补贴标准不低于30元/亩，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齐，上级补助资金有结余的，同步提高补助标准。

（二）规模种粮补贴

1.对水稻（含早稻、单季稻、连作晚稻、再生稻等）连片种植5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补助500元/亩，再生稻按一季给予补贴。

2.对小麦连片种植5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补助350元/亩。

3.对旱杂粮连片种植5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补助335元/亩。

4.对油菜（芝麻、花生、向日葵）等油料作物连片种植5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补助400元/亩。

以上任何作物复种达50亩以上的均可享受补助政策。土地整治、地力提升等相关项目已享受种粮补助的不得重复补助。

（三）水稻机插补助

早稻连片机插5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在规模种粮补贴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30元/亩的补助。

（四）其他扶持政策补贴

1.对于购买水稻政策性保险的农户，整合各级财政，累计给予93%的保费补助。

2.对从农信社和储蓄银行贷款的种粮大户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，给予3%的贷款利息补助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按《金东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规模种粮补贴

1.金东区粮油种植大户和旱粮种植大户认定办法（见附件2）；

2.现场种植照片(“今日水印”现场实时照片）；

3.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水稻机插补助

1.金东区早稻机插认定办法（见附件3）；

2.现场种植照片(“今日水印”现场实时照片）；

3.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其他补助

其他补助按有关规定另行发放。

三、补助要求

1.申报补助的种植户需在规定时间内（以区农业农村局通知为准）提交相关材料，无故逾期的不予补助。

2.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补贴面积，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，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各类农业补贴，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扶持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期间如有调整，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1.金东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

2.金东区粮油种植大户和旱粮种植大户认定办法

3.金东区早稻机插认定办法

附件1：

金东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规范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，切实调动农户保护耕地的主动性，提高广大农户的种粮积极性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1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粮农民。针对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、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，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补贴对象按照流转合同约定执行；未约定的，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人。

2.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离退休人员，不得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3.针对部分家庭成员发生变动（迁出、死亡等），其承包权仍然不变的，由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补贴所指的粮食作物包括：早稻、晚稻、大小麦、玉米、番薯、马铃薯、大豆、蚕豌豆、杂豆、高粱等杂粮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根据每年省下达的中央财政补贴额度，按上年度实际种粮面积核算当年的补贴标准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数据采集：由各村委会指定专人（或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第三方）采集农户种粮基础数据，填写金东区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入户调查—数据采集表（附表1），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，汇总后以村（社）为单位报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2.审核公示：各乡镇（街道）对村委会申报的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面积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组织各村在村务公示栏对全村（社）农户种粮补贴面积进行不少于7天的张榜公示，并拍照留存备查。公示期间，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补贴面积准确无误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各村在数据采集表上手写“经公示、无异议”并签字盖章，交给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3.数据上报：公示结束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汇总全镇数据，填写金东区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数据汇总表（附表2），经乡镇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，同电子文档一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农技站。

4.资金发放：区财政局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总面积计算补贴标准，将补贴资金返回给各乡镇，在村务公示栏进行不少于7天的张榜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。通过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农户社会保障卡账户，实现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5.资料存档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入户调查—数据采集表（附表1）、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数据汇总表（附表2）、2次（面积公示、资金公示）公示表及照片、“三重一大”班子会纪要、发放明细表、补贴对象修正补正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律整理装订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归档存查。

四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

各乡镇、村要做好政策宣传及公示工作，使广大种地农民了解、理解国家补贴政策，进一步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切实调动农户保护耕地的主动性，提高广大农户的种粮积极性，创造良好耕地保护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五、严肃纪律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补贴面积，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，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、债务和欠款，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除追回补贴资金外，还将视情况对有关单位、村（社区）负责人和责任人实施问责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监督电话：

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82192019；金东区财政局 82176667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实施细则（金东农〔2021〕83号）废止。

附表：1.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入户调查—数据采集表

2.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数据汇总表

附表1：

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入户调查—数据采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村 名（盖章）： |  |  |  | 村书记签字：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农户姓名 | 身份证号 | 社会保障卡开户行及卡号 | 联系电话 | 承包面积（亩） | 粮食种植面积（亩） |
| 早稻 | 晚 稻 | 小麦 | 玉米 | 马铃薯 | 番薯 | 豆 类 | 高粱等杂粮 | 小计 |
| 连作晚稻 | 单季晚稻 | 大豆 | 蚕豌豆 | 杂豆 |
| **代码** | **01** | **02** | **03** | **04** | **05** | **06** | **07** | **08** | **09** | **10** | **11** | **12** | **13** | **14** | **15** | **16** | **17**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: | 1、表内平衡关系：17=06+07+08+09+10+11+12+13+14+15+16 |
|  | 2、连作晚稻：早稻收割完种植的晚稻 单季晚稻：一年种植一季的晚稻 |

附表2：

金东区耕地地力保护（种粮）补贴数据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乡镇（街道）盖章： |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|  |
| 序号 | 村 名 | 承包面积（亩） | 粮食种植面积（亩） |  | 备注 |
| 早稻 | 晚稻 | 小麦 | 玉米 | 马铃薯 | 番薯 | 豆类 | 高粱等杂粮 | 小计 |
| 连作 晚稻 | 单季 晚稻 | 大豆 | 蚕豌豆 | 杂豆 |
| **代码** | **01** | **02** | **03** | **04** | **05** | **06** | **07** | **08** | **09** | **10** | **11** | **12** | **13** | **14**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: | 1、表内平衡关系：14=03+04+05+06+07+08+09+10+11+12+13 |
|  | 2、连作晚稻：早稻收割完种植的晚稻 单季晚稻：一年种植一季的晚稻 |

附件2：

金东区粮油种植大户和旱粮种植大户认定办法

一、申报主体

本区粮油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主体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稻麦（油菜、旱粮）种植面积50亩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粮油种植大户申报材料

1.粮油种植大户认定申报表（见附表1）。

2.粮油种植大户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须提供工商登记复印件；土地承包（流转）合同复印件。

3.粮油作物种植分布详图。种植分布详图必须统一由专业测绘单位测绘；测绘费用由大户自行承担。未提交种植分布详图的，视同放弃大户申报。

测绘单位：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（提供测绘公司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）。

4.公示件原件及上墙公示照片（A4打印）。

5.有关材料（作物分区块、分种类面积、田间种植照片、相关种子采购票据复印件等）。

四、粮油种植大户认定程序

在粮油作物收获前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）由申报主体自愿填报《金东区粮油种植大户认定申报表》或《金东区旱粮种植大户认定申报表》，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所在乡镇（街道）；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人员根据各种粮大户提交的种植分布详图进行现场核查，并将核查情况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签署核查意见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；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；区财政局根据粮油种植大户认定结果及当年度补贴标准，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各粮油种植大户。

附表:1.金东区粮油种植大户认定申报表

2.金东区旱粮种植大户认定申报表

3.金东区粮油种植大户种植面积公示单

4.金东区旱粮种植大户种植面积公示单

附表1

金东区粮油种植大户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（盖章） |  | 联系人：电话： |
| 家庭住址 |  | 承包面积 |  亩 |
| 联系人身份证号 |  |
| 申报主体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粮食（油菜）面积（亩） | 早稻 | 连晚 | 单晚 | 再生稻 | 大小麦 | 油菜（芝麻、花生） | 合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种植地点（村、面积） |  |
| **本人承诺**：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审核意见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 |

附表2

金东区旱粮种植大户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| 联系人：电话： |
| 家庭住址 |  | 承包面积 | 亩 |
| 联系人身份证号 |  |
| 申报主体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旱粮面积（亩） | 豆类 | 薯类 | 玉米 | 其他杂粮 | 合计 |
|  |  |  |  |  |
| 种植地点（村、面积） |  |
| **本人承诺**：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章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乡镇审核意见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 |

附表3

金东区粮油种植大户种植面积公示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种植单位名称 |  |
| 粮油种植面积 | 早稻： 亩；连晚： 亩；单晚： 亩；大小麦： 亩；油菜： 亩；花生： 亩。 |
| 种植地点（村名、畈名） |  |
| 分作物播种时间 |  |
| 备 注 |  |

乡镇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核实人（签字）：

举报电话：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**如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在公示期内向公示单位反映**。

附表4

金东区旱粮种植大户种植面积公示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种植单位名称 |  |
| 旱粮种植面积 |  |
| 种植地点（村名、畈名） |  |
| 作物名称 |  |
| 分作物播种时间 |  |

乡镇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核实人（签字）：

举报电话：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**如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在公示期内向公示单位反映**。

附件3：

金东区早稻机插认定办法

一、申报主体

本区早稻连片种植50亩以上（含）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主体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早稻机插补贴申报表（见附表1）。

2.早稻机插种植主体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须提供工商登记复印件；土地承包（流转）合同复印件。

3.早稻机插分布详图。分布详图必须统一由专业测绘单位测绘；测绘费用由大户自行承担。**提供的测绘图需清晰反映机插现状。**未提交或不清晰的，视同放弃大户申报。

测绘单位：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（提供测绘公司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）。

4.公示件原件及上墙公示照片（A4打印）。

5.其他材料（机插现场水印照片、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等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在早稻机插后1个月，由申报主体自愿填报《金东区早稻机插补贴申报表》，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所在乡镇（街道）；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，并将核查情况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签署核查意见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；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；区财政局根据机插补贴认定结果及当年度补贴标准，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各机插种植主体。

附表:1.金东区早稻机插补贴申报表

2.金东区早稻机插补贴公示单

附表1

金东区早稻机插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（盖章） |  | 联系人：电话： |
| 家庭住址 |  | 承包面积 |  亩 |
| 联系人身份证号 |  |
| 申报主体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早稻面积 | 种植面积： 亩其中机插： 亩 | 机插地点（村、面积） |  |
| **本人承诺**：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审核意见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 |

附表2

金东区早稻机插补贴公示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早稻机插面积 |  亩 |
| 机插地点（村名、畈名） |  |
| 机插时间 |  |
| 备 注 |  |

乡镇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核实人（签字）：

举报电话：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**如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在公示期内向公示单位反映**。